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

《犬类准养证》、《犬类免疫证》和免疫牌，不得转借、涂改、伪造、买卖。因毁损或遗失时，应及时报告发证、牌机关，申请换发或补发。犬只宰杀或死亡，犬主必须及时向发证机关缴销各种证、牌。

第十二条凡发现狂犬或疑似狂犬病的家畜，一律捕杀、焚化或“深”“埋”，畜主不得要求赔偿。

罚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 元，由各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执罚。罚款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，罚款全部上缴财政部门。

发布机关　广东省人民政府

文　　号　日粤府〔1992〕111号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
出　　处　gd.gov.cn